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冠偉
電話：06-3901127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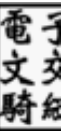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651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651966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本（102）年7月16日生效，各機關（學校）應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，本於權責確依該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維政府形象，落實以身作則，重申各機關應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各級主管並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恪遵相關法令，並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，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，如確有飲酒，應落實以「指定駕駛」或「搭乘計程車返家」等方式返家，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。
- 三、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及酒後駕車肇事，觸犯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者，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，其行政責任之檢討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本權責查證後，參考旨揭處理原則所訂之懲處基準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



細則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標準，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；本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，由各機關（學校）參酌旨揭處理原則，視其涉案情節輕重，依各該管理規定或工作規則辦理。

- 四、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8-07-24
09:16:47
章

